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田控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风险影响，公司持有的部分商票逾期，部分项目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客户债务情况的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如签订协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修正《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